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81號

原告 蘇唯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9月10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,514元（計算式： $80,000 + 80,000 \times 10\% \times (298/366) = 86,514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